

100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類科黃○○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0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司法行政類科應考人黃○○以現任司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5職等書記官、敘年功俸1級，報考本項考試，經核其92年8月6日至99年10月12日係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為機要人員，99年10月13日始任委任第5職等迄今，其任機要職年資與升官等考試法相關規定不符無法併計，年資與本項考試規定不符，未准報考。黃○○不服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101年2月6日作成「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依法任用為機要人員經銓敘部審查登記有案之機要任用年資可否併計作為取得參加升較高官等考試之資格，相關考試法規並無明文，惟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尚可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參加升官等訓練及格之方式取得晉升較高等任用資格者遠比經由參加升官等考試及格者為多，如嚴格限制機要人員不得併計其考績及年資取得參加升官等考試，不僅有輕重倒置之嫌且有違法律體系正義，且其服公職之年資並未中斷，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尚得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而歷任委任職及較高職等之機要人員職，反不具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理應更具有報考是項考試之資格。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舉輕以明重原則。

三、後續處理：

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第291次會議准予確認黃○○應考資格。101年11月12日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增訂第2項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之前年資合併採計之相關規定。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選高二字第 1001400683 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現任司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 5 職等書記官、敘年功俸 1 級，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類科考試。案經考選部審查其應考資格結果，以訴願人係 79 年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91 年 4 月 15 日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 4 級合格實授；92 年 8 月 6 日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係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為機要人員，至 99 年 10 月 13 日始任委任第 5 職等迄今，其委任第 3 職等及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任機要職年資均與升官等考試法相關規定不符，無法併計，所具年資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選高二字第 1001400683 號函予以退件，未准報考。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11 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主張考選部對相關升官等考試法規定解釋有誤，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應考試權利，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院。

理 由

依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有應考試之權利。所謂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倘人民報考國家考試，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而予核駁處分，經提起行政爭訟時，雖該項考試已辦理完畢，但其應考試之權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者，除非該項考試已不復舉辦，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國家考試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受理爭訟機關仍應為實質審查。本案訴願人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經考選部以應考資格不符而予核駁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雖本項考試已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行完畢，但本項訴願之審議結果，對於訴願人日後報考另次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仍具有實益，本院自應就原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予以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3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1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本法第4條第1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本法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1日為止。」分別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條所規定。

次按「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6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17條第2項或第6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與第6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所明定。

本案之爭點在於訴願人於92年8月6日至99年10月12日係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為機要人員期間可否併計為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

等考試之年資。關於依法任用為機要人員，其經銓敘部審查予以登記有案之機要任用年資可否併計作為取得參加升較高官等考試之資格，相關考試法規並無明文，惟參酌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之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尚可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為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及年資，按目前以參加升官等訓練及格之方式取得晉升較高等任用資格者遠比經由參加升官等考試及格者為多，如採嚴格解釋方式限制此等人員不得併計其考績及年資取得參加升官等考試之資格，不僅有輕重倒置之嫌且有違法律體系正義。

查本案訴願人係應 7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訓練及格任職司法書記官，雖於 92 年 8 月 6 日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係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為機要人員任職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惟其服公職之年資並未中斷，而依上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尚得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而本案訴願人歷任委任職及較高職等之機要人員職，反不具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理應更具有報考是項考試之資格。至考選部另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時立法院刪除原修正草案第 4 條中有關「原具有任用資格、年資條件之現任薦派人員、民選機關首長及機要人員均納入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範圍」等文字，作為否准採認訴願人任機要人員期間年資之依據一節，惟按立法院當時既係基於為避免機關首長徇私，不當用人及鼓勵該等人員倖進，影響考試之公平性，爰未同意將該三類人員納入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主體」範圍，並未就曾任機要人員期間之「年資」應否併計作出決議，況本案訴願人並非以「現任薦派人員」資格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而係以經銓敘部審定為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敘年功俸 1 級資格報考本項考試，當無上開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綜上，關於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為機要人員期間未明文規定可併計為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年資，此種因立法當時漏未規定所產生法律規範無法發揮原立法目的之情況，應由法規執行機關本於職權予以填補，以維訴願人應考試權利。本件考選部所為不准應考之退件處分，洵有未當，爰將原處分撤銷，於訴願人日後報考另次本項考試時，考選部應本此決定意旨併計訴願人年資。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6 日